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朱宝松先生在额度内审批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